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東泰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安邦即成邦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5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9,90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